

## 2021 安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说明

1. 增值税决算数 11857 万元，下降 20.1%；个人所得税决算数 1210 万元，下降 12.2%；环保税决算数 51 万元，下降 45.7%。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出台的《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 推进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1 号）精神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环境保护税地方所得部分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统一调整为 3:7，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环境保护税的市县分成比例由 45%、32%和 80%分别下调至 35%、28%和 70%，上划省级的税收增加，形成地方分成税种的政策性减收。今年上级调整了预算分配比例，增值税和所得税等共享税的地方分成部分提高了省级收入，减少了县级收入。
2. 房产税决算数 1573 万元，增长 136.5%。主要是工投对全县行政性办公用房进行统一归口管理，按季缴纳税款。
3. 土地增值税决算数 5787 万元，下降 19.9%，主要是今年房地产企业土增税清算步伐有所减缓。
4. 耕地占用税决算数 7241 万元，增长 171.8%，主要是对安远近五年的土地出让批文进行了清理，补缴了往年土地出让应征耕地占用税和滞纳金。